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0號

原告 黃莉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左芬間請求拆除水管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原告以估價或其他方式，查報原告請求被告將設置於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14樓之4房屋天花板部分之水管拆除，即侵害排除所需之費用為何，並提出所憑之相關證據（如估價單等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